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夏飞、郑曙光和葛定昆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周夏飞担任主任委员。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

（一）2013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题：

- 1、审阅了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 2、审查了公司201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明细台帐，未发现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符的情况；
- 3、审计了公司关联资金往来，未发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4、审阅并听取了审计部《2012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13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2013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题：

- 1、审阅并同意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2、评估并通过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提议；
- 3、审议通过《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1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

议并通过了如下议题：

1、审议2013年第一季度财务会报表，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1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核了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审计部2013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五）2013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1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审阅了公司审计部2013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四季度工作计划。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环”）为公司董事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胜任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2、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情况

审计期间，众环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了审计，审计委员会对管理层关注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情况积极与众环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按照审计时间安排，众环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

此外，审计委员会还审阅了众环编制的2013年度审计计划，与众环就财务审计工作进行沟通。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众环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12年的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众

环为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单位。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我们审阅公司审计部提交的每季度及年度的内审工作报告，评估内审工作的结果，指导内审部门的有效运作。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
职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签名：



周夏飞



郑曙光



葛定昆

2014 年 4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签名：

周夏飞

郑曙光



葛定昆

2014 年 4 月 11 日